

富邦人壽全委標的現金提解金額之再投入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3.05.31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169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及其效力】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批註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適用商品詳見附表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的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全委標的現金提解金額之再投入】

第二條 要保人選擇購買之全委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機構自投資標的價值中為現金提解者，可申請本批註條款並指定現金提解再投入原投資之全委標的，本公司將按現金提解實際分配之金額依第二項約定方式辦理。

本公司應以現金提解金額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該現金提解金額全部再投入於原投資之全委標的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則改投資於該現金提解金額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將投資於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要保人依第一項申請本批註條款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欲變更所指定現金提解再投入之投資標的者，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但本契約為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僅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提出前述變更申請。

附表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富邦人壽鑫富一生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鑫富一生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鑫富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鑫富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金美一生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金美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吉祥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富邦人壽真好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真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真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樣張